

附件1:

闵行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 闵行区财政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金融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闵行区财政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是负责闵行区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制定的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本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拟定本区财政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逐步健全综合预算管理体系。

2. 承担政府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各项财政性资金和财政专户，编制各项财政综合预算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及时、准确地拨付预算资金。研究拟定和执行财政收入分配有关政策，拟定和运用财税政策调节经济运行，平衡政府财政综合财力。

3.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街镇预算管理及监督，落实“镇财区管”要求，加强街镇财政性资金管理，规范区与镇（街道）的财政分配关系；加强政策统筹，做好面上资金平衡功能。贯彻“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原则，做好对镇（街道）财政的业务指导。

4. 管理和监督由区级财政承担的经济建设、教科文、农业、行政政法、社会保障等支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拟定政府采购目录，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模式；组织实施《行政单位财务规划》、《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5. 用好管好上级财政拨付和本级财政建立的各类专项基金。继续整顿清理财政周转金。

6. 发挥优势，不断培育全区新的财源增长点，加强对农业、教育和高新技术的资金投入和管理，继续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进镇（街道、工业区）财政“两个集中”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

7. 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负责监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和政府性基金等票据。

8. 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组织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核和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查处会计人员违反财政纪律的案件；组织实施财务会计委派制，会同有关部门有重点地向国有资金使用单位委派财务总监，并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等实施管理、指导。

9. 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对区级公司的融资债务管理，协调本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工作，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试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10. 梳理财政扶持政策，做好国家、市、区企业扶持政策兑现；

11. 严格财经纪律，负责财政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组织收费罚没票据的使用检查；负责组织对企业申报享受财政专项扶持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12. 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财政信息依申请公开。承办市财政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闵行区财政局机构设置

闵行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闵行区财政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闵行区财政局本部
2.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心
3. 闵行区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闵行区财政局收入预算1793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34.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503.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93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934.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503.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934.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503.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和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和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12月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2026年底前将市担保基金现有的100亿元资本金分阶段增加至200亿元。故今年新增项目“市担保基金增资”580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闵行区财政局管理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事业运行、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等6个项级支出科目。

1. “行政运行”科目2248.5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25.9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雇员经费、党建经费、法律顾问费、金融产业数据统计、企业案例研究分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项目的支出。

3. “信息化建设”科目225.3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系统、外建税收情况分析及监控系统、财政收入管理系统、土地管理系统、税收分析系统、闵行区公共财政一体化信息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镇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区域户管税收统计及后续管理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闵行区金融服务平台、财政收入管理系统、区域税收数据处理分析与预测平台、通软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6.5、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务云资源项目、闵行区财务集中系统等项目的支出。

4. “财政委托业务”科目761.79万元，主要用于预算事前绩效评估、PPP项目及委托运营项目咨询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支出。

5. “事业运行”科目1081.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科目1156.1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扶持检查、金融产业推介和服务、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数据统计、档案整理分析等工作、闵金投公司运行管理及招商等费用等项目的业务性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指用于区内人员进修培训的支出，具体包括培训支出1个项级支出。

1. “培训支出”科目36.4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改革业务知识培训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残疾人就业5个项级支出科目。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2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福利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2.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福利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18.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的经费。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61.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的经费。

5. “残疾人就业”科目25.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保障残疾人利益支出的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机关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主要有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3个项级支出科目。

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06.5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05.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44.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住房公积金”科目375.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 “购房补贴”科目35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用于购房补贴的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指按照规定对金融发展的支出情况。

1.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科目3888.80万元，主要用于金融产业扶持及小贷公司政策性扶持项目的支出。

1.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科目6594.00万元，主要用于基金发展政策补贴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9,349,49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1,999.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349,499.20	四、教育支出	364,50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55,000.00
二、事业收入	0.00	十七、金融支出	104,828,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7,250,000.00
四、其他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79,349,499.20	支出总计	179,349,499.2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1,999.20	56,991,999.20	0.00	0.00	0.00
201	06		财政事务	56,991,999.20	56,991,999.20	0.00	0.00	0.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2,485,655.20	22,485,655.20	0.00	0.00	0.00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013.00	2,259,013.00	0.00	0.00	0.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2,253,497.00	2,253,497.00	0.00	0.00	0.00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617,854.00	7,617,854.00	0.00	0.00	0.00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0,814,180.00	10,814,180.00	0.00	0.00	0.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561,800.00	11,561,80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4,500.00	364,500.00	0.00	0.00	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64,500.00	364,500.00	0.00	0.00	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64,500.00	364,5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000.00	7,360,00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0,000.00	7,110,0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000.00	3,180,0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000.00	1,610,000.00	0.00	0.00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5,000.00	2,555,00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000.00	2,555,00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000.00	1,065,00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00.00	1,050,00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000.00	440,00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04,828,000.00	104,828,000.00	0.00	0.00	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04,828,000.00	104,828,000.00	0.00	0.00	0.00
217	03	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38,888,000.00	38,888,000.00	0.00	0.00	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5,940,000.00	65,940,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0,000.00	7,250,00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0,000.00	7,250,00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0,000.00	3,750,00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9,349,499.20	179,349,499.20	0.00	0.00	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1,999.20	33,299,835.20	23,692,164.00
201	06		财政事务	56,991,999.20	33,299,835.20	23,692,164.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2,485,655.20	22,485,655.20	0.00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013.00	0.00	2,259,013.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2,253,497.00	0.00	2,253,497.00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617,854.00	0.00	7,617,854.00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0,814,180.00	10,814,180.00	0.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561,800.00	0.00	11,561,800.00
205			教育支出	364,500.00	0.00	364,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64,500.00	0.00	364,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64,500.00	0.00	364,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000.00	7,110,000.00	2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0,000.00	7,110,00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00	120,0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000.00	3,180,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000.00	1,610,000.00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0,000.00	0.00	250,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50,000.00	0.00	2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5,000.00	2,555,0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000.00	2,555,00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000.00	1,065,00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00.00	1,050,00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000.00	440,00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04,828,000.00	0.00	104,828,00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04,828,000.00	0.00	104,828,000.00
217	03	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38,888,000.00	0.00	38,888,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5,940,000.00	0.00	65,94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0,000.00	7,250,0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0,000.00	7,250,0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0,000.00	3,750,00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合计				179,349,499.20	50,214,835.20	129,134,664.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349,49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1,999.20	56,991,999.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教育支出	364,500.00	364,50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000.00	7,360,000.00	0.00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555,000.00	2,555,000.00	0.00	0.00
		五、金融支出	104,828,000.00	104,828,000.00	0.00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7,250,000.00	7,250,00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79,349,499.20	支出总计	179,349,499.20	179,349,499.20	0.00	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1,999.20	33,299,835.20	23,692,164.00
201	06		财政事务	56,991,999.20	33,299,835.20	23,692,164.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2,485,655.20	22,485,655.20	0.00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013.00	0.00	2,259,013.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2,253,497.00	0.00	2,253,497.00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617,854.00	0.00	7,617,854.00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0,814,180.00	10,814,180.00	0.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561,800.00	0.00	11,561,800.00
205			教育支出	364,500.00	0.00	364,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64,500.00	0.00	364,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64,500.00	0.00	364,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000.00	7,110,000.00	2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0,000.00	7,110,00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00	120,0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000.00	3,180,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000.00	1,610,000.00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0,000.00	0.00	250,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50,000.00	0.00	2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5,000.00	2,555,0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000.00	2,555,00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000.00	1,065,00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00.00	1,050,00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000.00	440,00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04,828,000.00	0.00	104,828,00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04,828,000.00	0.00	104,828,000.00
217	03	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38,888,000.00	0.00	38,888,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5,940,000.00	0.00	65,94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0,000.00	7,250,0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0,000.00	7,250,0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0,000.00	3,750,00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合计				179,349,499.20	50,214,835.20	129,134,664.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11,000.00	42,911,000.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220,000.00	5,220,000.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606,000.00	9,606,000.00	0.00
301	03	奖金	7,320,000.00	7,320,00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6,980,000.00	6,980,00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0,000.00	3,180,00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0,000.00	1,610,00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5,000.00	2,115,000.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000.00	440,00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00.00	120,000.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50,000.00	3,750,00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0,000.00	2,570,00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2,835.20	0.00	4,872,835.20

302	01	办公费	250,000.00	0.00	250,000.00
302	02	印刷费	130,000.00	0.00	130,000.00
302	03	咨询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05	水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06	电费	330,000.00	0.00	33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58,355.20	0.00	358,355.2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	14	租赁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0,000.00	0.00	7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30,000.00	0.00	13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20,000.00	0.00	12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91,600.00	0.00	291,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200.00	0.00	505,200.00
302	29	福利费	967,680.00	0.00	967,6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000.00	0.00	70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0.00	0.00	27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1,000.00	2,331,00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320,000.00	2,320,00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1,000.00	11,00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00	0.00	10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00	0.00	60,00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0.00	0.00	40,0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	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	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合计			50,214,835.20	45,242,000.00	4,972,835.2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4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7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闵行区财政局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00万元。（若无，则写“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17.5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913.4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闵行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金融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金融是经济发展的血液，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结构性矛盾突出，“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突出。

2013年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三农”金融服务，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2015年上海市为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布《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76号），设立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基金），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2016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68号、国办发〔2015〕69号文件精神，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等。

2016年6月，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扶持与培育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化发展，加快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闵行区政策性融资担保相关业务办理权限收回，由市担保中心统一审批办理，政策性融资担保相关补贴政策到2016年9月截止。小贷公司扶持相关政策到2017年截止。历年政策名称及实施期限详见附件一。

2018年初闵行区根据金融市场环境以及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抓住上海建设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契机，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制定《闵行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闵府办发〔2018〕28号），到2020年政府主导和引导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贷款增加到15亿元，实现“创园贷”等金融服务对全区内产业园区、科创平台及科技孵化器全覆盖。

根据沪府发〔2017〕36号及闵行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结合闵行区实际，为进一步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激发金融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布局招商引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财政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效应，闵行区制定发布《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18〕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金融产业，鼓励类金融企业发展，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发挥金融对中小微企业金融供给的重要作用。《实施意见》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同年12月根据《实施意见》闵行区发布《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做出明确规定。

基于此，闵行区财政局2019年设立“金融产业政策扶持”项目（政策补贴兑现第一年，新增项目），根据《操作细则》对区内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中小微企业给予一定政策补贴支持，不断尝试探索金融产业的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各类权益，布局招商引资，发展闵行经济。该项目为政策执行类补贴项目，包含“小贷公司扶持”、“融资租赁公司扶持”和“政策性担保贷款扶持”三个子项目，具体由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打非办”）和金融服务科实施。

闵行区《实施意见》于2018年年初结合当下市场环境及政策导向制定出台，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但政策发布后由于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的变化，政策执行受到一定的冲击，表现在：①2018年下半年经济下行，企业经营雪上加霜，金融产业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融资租赁公司扶持2019年因未达标企业未兑现；②在鼓励金融产业发展的同时，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2019年9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本事融资租赁企业清理排查后续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发布《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大金融监管力度，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因此政策条款的适应与调整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探索。

二、立项依据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

②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7〕36号）

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强化金融要素支持，发挥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制度优势。加强自贸区金融改革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本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功能，不断完善多元化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③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闵府办发〔2018〕28号）

牢牢抓住上海建设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契机，主动对接上海金融市场建设，以金融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改革创新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吸引各类金融资源在闵行集聚。

到2020年，发挥金融对中小微企业金融供给的重要作用，加强“投贷保扶”联动，政府主导和引导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贷款增加到15亿元，实现“创园贷”、“基金+基地”等金融服务对区内产业园区、科创平台及科技孵化器全覆盖。

④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8〕2号）

发展目标：大力发展金融产业，鼓励类金融企业发展，逐步形成金融产业集聚群；发挥金融对中小微企业金融供给的重要作用，加大对本区中小微企业市场化融资信贷的扶持力度，不断改善和优化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和发展环境。

⑤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财〔2018〕38号）

根据闵府规发〔2018〕2号实施意见，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会同区经委制定了该操作细则。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财政局金融服务科

四、实施方案

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环境。对本区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获得区内金融机构贷款且按时足额还款的中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于纳入本区“创园贷”金融创新合作项目的科技中小微企业，对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给予贷款企业最高不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的补贴。对经营状况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给予信息化建设、职工培训、房

租补贴、设备购置、法律咨询等项目化补贴。鼓励区内小贷公司支持区内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三农”等小微企业发展，对贷款利率低于10%（含）的贷款业务给予贷款贴息50%的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9488000元

使用内容：1、支持区内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三农”等小微企业发展，对贷款利率低于10%（含）的贷款业务给予贷款贴息50%的补贴。2、创新融资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符合本区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协调银行、担保机构、企业破解抵押、担保、征信等瓶颈问题，进一步放大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杠杆效应，为企业提供快捷、方便、稳妥的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3、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环境。对本区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获得区内金融机构贷款且按时足额还款的中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于纳入本区“创园贷”金融创新合作项目的科技中小微企业，对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给予贷款企业最高不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的补贴。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67号、沪府发〔2017〕3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闵行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金融产业，进一步促进金融服务闵行区实体经济能力，发挥金融对“三农”企业、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的金融供给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内容，不断改善和优化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和发展环境。

年度目标：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对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评价合格，依法注册在本区的并经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认可且年度监管评级等次B级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受理其补贴申请，按照其综合贡献情况，经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兑现扶持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做大做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产业政策扶持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闵行区财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9488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4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48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8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67号、沪府发〔2017〕3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闵行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金融产业，进一步促进金融服务闵行区实体经济能力，发挥金融对“三农”企业、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的金融供给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内容，不断改善和优化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和发展环境。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对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评价合格，依法注册在本区的并经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认可且年度监管评级等次B级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受理其补贴申请，按照其综合贡献情况，经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兑现扶持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做大做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文件符合度	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申报受理完成率	100%
			补贴申报审核完成率	100%
			获项目化补贴的公司数量	不低于3家
			完成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资质达标性	达标
			扶持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受理完成及时率	100%	
		补贴审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	
		公司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4季度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性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提升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且执行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